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考核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考核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桐、沈田丰、熊建益

2020年10月27日